

重要事项说明书

（保管人赔偿责任保险）

CH-25-0022（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保管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载明的保管场所内，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载明的受委托保管财产进行保管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保管财产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对保管财产的委托人、所有人或其他合法权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土地（含地基）；
- （二）建筑物；
- （三）货币、纸币、有价证券、印花、票据、证书、账本、宝石、贵金属、美术品、古董、勋章、徽章、文稿、计划书、模型以及其他类似财产；
- （四）动物、植物；
- （五）液化石油气；

(六)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的财产。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亲属或者雇员参与、教唆、怂恿的盗窃行为；

(三) 保管财产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耗损、保管财产本身属性（包括自燃以及自身爆炸）、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等；

(四) 修理、加工作业机械的破损、故障或者停止工作造成的保管财产损失；

(五) 修理、加工作业的过失或缺陷造成的保管财产损失（包括技术不良导致的完成品不良）；

(六) 保管财产不明原因的丢失（包括配送错误导致的保管财产丢失）；

(七) 归还给委托人 30 天后发现的保管财产损失；

(八) 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或宣战前后）、动荡、暴动、骚乱、罢工、政变、叛乱、恐怖活动；

(九) 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

(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所有或者其私人财产的损失、遗失、被盗；

(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害；

(十二)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十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十四) 石棉或含有石棉的产品（包括石棉的替代物或含有其替代物的产品）；

(十五) 污染物的排出、流出、溢出、分散、扩散、喷出、泄漏等类似情形；

(十六) 从排水管、冷暖装置、冷冻装置、消防栓、自动喷淋系统以及其他类似装置中排出、漏出、涌出的液体、气体或者蒸汽造成的保管财产损失；

(十七) 从屋顶、烟囱、门户、窗户、墙壁或者通风口中侵入的雨水、雪等造成的保管财产损失；

(十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九) 保管场所外发生火灾蔓延造成的保管财产损失；

(二十) 任何间接损失。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月比例计收，不足一个月的期间视为一个月**；保险人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